

CGCHHT 2025-057

合同编号 **2025 0332**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北院区、西院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

甲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郑州九鑫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北院区、西院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90

二、服务要求

1. 清运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北院区、西院区
2. 清运频次：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 服务内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北院区、西院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及垃圾站的设备养护及维修（当垃圾站设备部件零星维修费用单笔 ≤ 2000 元，由乙方承担。当 > 2000 元，由甲方承担。其中不包含多项目，多项目需拆分费用并分别核定），河医院区、东院区生活垃圾中转站需配备三名管理人员（其中包含生活垃圾中转站24小时工作人员），北院区、西院区生活垃圾中转站需配备两名管理人员（其中包含生活垃圾中转站24小时工作人员），其中管理人员工资包含在总预算金额内。

三、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从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

四、项目联系人

（1）甲方联系人

姓 名：邢志勇

联系电话：18803718228

（2）乙方联系人

姓 名：李德乾

联系电话：13384007959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元）。
2. 付款方式：每季度付一次垃圾清运费，乙方应在下个季度初出具上个季度正规发票给

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付款流程支付上个季度垃圾清运费。

六、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在协议期内对约定区域内产生的各种垃圾负责收集，并运送至各区域的垃圾站以方便乙方清运；

2) 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每日清运垃圾车次；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3) 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

2、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乙方在垃圾中转站安装监控摄像头，确保全程可追溯，提高管理效率。生活垃圾按医院要求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若未按要求清运，医院将给予处罚。

2) 要求乙方在运输和处理前对生活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并记录异常情况。若后续发现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乙方需承担责任并追究法律责任。

3) 乙方负责每日清理甲方已经收集集中在垃圾中转站的全部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确保中转站内墙面、地面及中转站外周墙面、地面无任何污渍、杂物等垃圾；

4) 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每日固定清运时间早上6:00 以前，晚上22:00 以后，如遇特殊情况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

6) 乙方清运车辆载重量不低于15吨，清运车辆必需为新型的封闭式垃圾压缩车，证照齐全，且为非黄标车；

7) 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乙方进入院区的清运车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院区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

8) 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

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垃圾清运过程中应注意卫生、快速、高效，并保证清运后环境整洁，若清运期间发生任何环保、交通、城建等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如有相关检查活动，乙方需配合医院进行及时垃圾清运，如因清运不及时造成处罚，由乙方承担责任。

10) 每月若对甲方顾客投诉特别是服务质量问题未及时正确处理的，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责令其及时正确处理、解决。并在当月清运服务费（当月服务费=年清运费用÷12个月）中扣除5%—30%的服务费。若因乙方承包范围内之清洁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有关部门爱卫会、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处罚甲方所需之罚金由乙方负全部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1) 乙方派往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相关证件复印件。乙方担保其进场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出入院区车辆、物品的查验，并且对工作人员在院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整齐着装、佩带工作证，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不得在甲方管理区域内闲逛；

12) 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本院区内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乙方必须对此承担由该行为引发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3) 乙方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14) 乙方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照郑州市政府垃圾分类办法要求转运医院的生活垃圾，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

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结果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郑州九鑫垃圾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王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934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50NYK1U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50 号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 128 号 22 号楼东 4 单元 4 层 27 号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

账 号：1702020809008900162

账 号：155419697

日 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日 期：2025 年 7 月 31 日